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本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发行人”）委托，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英大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本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根据本保荐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经对与出具本保荐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意见。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保荐机构认为出具本保荐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保荐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保荐机构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李瑞华、许尚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保荐机构同意，本保荐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将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本机构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5
四、本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0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2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七、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	29
八、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29
第四节 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9

释 义

在本保荐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弘亚数控、发行人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英大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1、李瑞华先生

英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董事总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自 1998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完成永安林业（000663）、青山纸业（600103）、中国武夷（000797）等配股融资主承销项目；审核把关杭萧钢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00477）、柳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00423）、云天化可转债（600096）、民丰特纸公开增发（600235）等融资主承销项目；负责完成安婕妤化妆品、皇隆制药、奇力制药、南城百货、烟台万润（002643）、聚飞光电（300303）及弘亚数控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股份改制与辅导上市工作；负责完成泛海建设（000046）、桂东电力（600310）和特发信息（000070）等非公开发行主承销项目。

2、许尚德先生

英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董事副总经理，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了南城百货、奇力制药、皇隆制药、聚飞光电（300303）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股份改制与辅导上市工作，参与美达股份（000782）非公开发行项目，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完成新华医疗（600587）非公开发行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周耿明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生斌、苏小革、肖令飞、张展、李紫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茂洪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 3 号

邮政编码：510530

联系人：莫晨晓

联系电话：020-82003900

传真：020-82003900

互联网网址：www.kdtmac.com

经营范围：木材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机构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

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审核机制，审核程序分为事中的质量控制、事后的内部审核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质量控制阶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是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与项目组共同讨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参与相关问题解决方案的制订工作。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部实施项目申报材料内核制度，通过质量控制部预审、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审核的两级审核制度，对保荐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对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进行控制。本次内部审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质量控制部审核阶段

2014年5月19日开始，质量控制部的审核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经过现场核查和讨论，质量控制部出具初审报告。

（2）内核委员会审核阶段

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查，形成了初审报告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质量控制部于2014年5月26日将弘亚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电子文档提交内核小组成员。2014年5月30日，英大证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14年投资银行业务部第三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弘亚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祺、贺耀辉、范志承、崔大淼、叶兰昌、余芳睿、卓敬共7人。内核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的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针对各参会委员的问题做出了详细答复。参会委员在项目组人员回避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分别形成表决意见并填写审核意见表。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暂缓票0票。表决同意的票数超过参会总表决权票数的2/3，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弘亚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补充2014年1-6月财务数据后，质量控制部于2014年8月19日将弘亚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电子文档提交内核小组成员。2014年8月22日，英大证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14年投资银行业务部第五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弘亚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内核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杨祺、贺耀辉、范志承、崔大淼、叶兰昌、余芳睿、卓敬共7人。参会的内核委员主要就2014年1-6月的经营情况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针对各参会委员的问题做出了详细答复。参会委员在项目组人员回避的情况下对本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分别形成表决意见并填写审核意

见表。本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暂缓票 0 票。表决同意的票数超过参会总表决权票数的 2/3，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2、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已按《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申请文件内部审核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在认真核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制作质量进行严格控制的基础上，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内核委员会会议。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过集体讨论和表决，内核委员会会议认为弘亚数控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本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对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有关发行上市议案审议情况

2014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2014年6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1年-2014年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2014年-2016年具体分红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和《关于审议通过<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共 10,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股东大会以同意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2014 年 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2014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过<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和 2014 年-2016 年具体分红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关于公司出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函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2）发行数量；（3）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调整机制；（4）发行费用分担原则；（5）发行对象；（6）发

行方式；（7）定价方式；（8）拟上市交易场所；（9）承销方式；（10）募集资金用途；（11）决议有效期限等内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组织机构，并聘请独立董事、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治理制度，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对比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并抽查相关重点科目，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尽职调查和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量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是经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广州弘亚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依法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满三年。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共经历了 6 次注册资本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事项	验资机构	文号
1	2006年11月17日	设立时验资，注册资本301万元	广州市新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新粤(验)字(2006)149号
2	2009年12月11日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1万元增加到1,250万元	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验字（2009）第0192号
3	2011年3月11日	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250万元增加到3,250万元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粤智会验字（2011）13007号

序号	工商登记时间	事项	验资机构	文号
4	2011年5月25日	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250万元增加到3,823.5294万元	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粤智合会内验字(2011)13020号
5	2012年7月16日	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3,823.5294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59号
6	2014年6月27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817号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经营使用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相应的权属证明，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产业政策，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或批复文件，并考察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及最近3年内，李茂洪始终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最高表决权比例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2013年01月至2015年06月	李茂洪（董事长）、陈大江、刘雨华、李良雨、李彬彬、胡传双、于文华（独立董事）、杨文蔚（独立董事）、陈珠明（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至报告期末	李茂洪（董事长）、陈大江、刘雨华、李良雨、李彬彬、黄旭、于文华（独立董事）、杨文蔚（独立董事）、陈珠明（独立董事）

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向旭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同意于文华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于文华为北京林业大学教授并兼任工学院院长，根据上级部门出台的关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的相关规定，于文华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同时，于文华声明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作出的表决意见、发表的独董意见和签署相关文件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管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01月至2015年06月	李茂洪（总经理）、李良雨（副总经理）、陈大江（副总经理）、周素霞（副总经理）、周伟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丽君（财务负责人）
2015年06月至报告期末	李茂洪（总经理）、陈大江（副总经理）、李良雨（副总经理）、周伟华（副总经理）、刘风华（副总经理）、许丽君（财务负责人）、莫晨晓（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为例行换届及工作正常变动所致，未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属于《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认定的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核查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通过了辅导验收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并考察其执行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

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日常规范操作的作业手册及《资金活动内控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财务和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经核查分析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各项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弘亚数控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62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弘亚数控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亚数控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经查阅有关凭证及账务处理情况，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人员询问了解相关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通过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查证确认，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经审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25.74 万元、10,431.03 万元、

8,663.36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经审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95.15 万元、41,575.71 万元、37,582.50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54.56 万元、10,718.02 万元、11,261.95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1.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977.75 万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3%，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0,150.19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经核查，发行人母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即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2013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资格复审，取得换发新证。据此，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均按 15% 税率计缴所得税。依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报告期内除上述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外，发行人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主要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

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9、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国内市场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封边机、裁板锯和多排钻等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是板式家具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与板式家具行业有一定的关联性。国内

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下游家具行业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到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49.79 万元、29,318.80 万元、28,316.44 万元和 17,790.91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37%、70.94%、75.92%和 76.27%。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导致下游家具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对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需求，并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外市场风险

发行人产品出口伊朗、土耳其、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乌克兰及东南亚、南美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上述国家与我国经贸关系稳定，发行人通过积极开拓出口市场，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出口规模相对稳定且区域布局较为均衡。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国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852.34 万元、12,010.95 万元、8,982.68 万元和 5,534.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63%、29.06%、24.08%和 23.73%。如果未来发行人产品出口市场出现政治动荡或政策变化，而发行人无法及早预测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发行人产品出口规模和增速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推进，发行人产品既面临国内同行业竞争，又面临国外同行业竞争。目前国内同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而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主要产品技术整体水平不高，但仍有少数国内企业通过积累或引进技术，在某些产品领域已具备了与发行人相当的技术研发能力，发行人仍面临着国内同行业企业的激烈竞争压力；同时，发行人与德国豪迈集团（HOMAG）、意大利比雅斯集团（BIESSE）和意大利 SCM 等跨国企业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资本规模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尚存较大差距，如果这些跨国企业进一步将相关产品的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或其他人力成本较低的国家，将会削弱发行人产品销售的性价比优势，增加发行人市场竞争压力。

（四）技术研发风险

发行人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创新型企业，一直重视核心技术的突破和高端产品的开发，组建了 50 人的研究开发团队，注重研发费用投入，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9%、4.25%、6.40%和 5.66%，目前有自动跟踪仿形控制系统等 8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并有平台式 CNC 木工加工中心项目等 5 项在研项目处于研发状态中，最近三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保持稳定，具备持续开发新技术的能力。随着经济全球化，国内国际市场逐渐融为一体，技术竞争日趋激烈，发行人不仅要保持国内技术优势地位，还需要不断努力追赶世界先进水平。如果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重大项目研发失败或重要技术研发人员流失等情况，发行人产品的技术优势地位将难以持续，进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人才流失风险

发行人拥有一支优秀的经营团队和技术研发团队，基于目前业已成熟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也凸显了人才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由于行业内高端人才相对稀缺，未来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对关键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会非常激烈，如果发行人的人才战略、激励机制及研发体系不能适应市场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会导致优秀人才流失，从而影响到发行人经营活动的高效开展及研发技术的升级换代，进而对发行人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销售风险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主流的市场销售为经销商分销模式，发行人产品市场销售亦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90%左右。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协议约定产品系列销售的区域性和排他性经销规则，构建由发行人负责提供技术培训、经销商负责本地售后服务的合作模式。经过长期业务往来，部分有实力的经销商与发行人之间已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经销商不遵守与发行人的约定或者经销商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发行人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市场销售产生

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经销商在销售发行人产品过程中违反了有关法律、法规，虽然法律责任由经销商承担，但仍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的品牌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七）汇率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以美元、欧元为货币单位与国外客户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来自于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的升值。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持续升值，发行人产品美元、欧元报价折算后的人民币价格将会持续下降，出口结汇后获得人民币收入也会相应持续下降，从而直接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此外，人民币对欧元持续升值，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相对欧元区竞争对手产品的竞争力，从而对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带来一定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依据自身的发展战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将来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价格、产品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的达产期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发行人的预测存在偏差，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九）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0 年，发行人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依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853.04 万元、1,140.32 万元、924.53 万元和 668.74 万元，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依次为 12.55%、10.58%、10.52% 和 10.46%。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尚处于审核阶段。若未能通过认定，发行人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风险

发行人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0.03%，每股收益为 0.89 元。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净资产规模也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实施存在建设期和达产期，项目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 72.04% 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后，预计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将合计持有公司 54.02% 的股份（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后新增股本 3,336 万股），李茂洪、刘雨华、刘风华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外协采购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协采购金额约占总采购额的 40%。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和采购规模的加大，外协采购模式下对零部件的技术保密和质量控制的管理要求将不断提高。如果出现外协供应商违反保密协议导致部分技术资料外泄，将对公司产品竞争力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如果公司对外协零部件质检不到位导致批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隐患，将会对公司产品声誉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为控制外协成本并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外协采购均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确定，主要非标准零部件由多家外协供应商同时供货。如果公司上游机加工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会出现外协成本上升或外协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下游行业高速发展带动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们更加注重提高生活质量，并有更充足的物质条件改善居住环境，为家具、家居建材等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而我国快速的城镇化进程以及相关服务产业的发展，也带动了住宅、办公家具需求增长。最近三年，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年均 11.56% 的增长速度，家具行业的发展直接拉动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的高速发展。此外，随着人造板在木门等家居建材行业中的广泛使用，板式家具机械开始在相关生产领域得到应用。

目前全球经济的复苏趋势已基本确立，国内城镇化进程和经济结构转型将继续稳步推进。可以预见，在下游产业需求拉动下，板式家具机械市场规模将继续增长，相关产品也将不断更新换代，向高端化方向发展。

（二）行业技术进步为发行人进一步扩大中高端产品市场份额带来机遇

应用数控技术改造传统制造业装备，是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国家有关推动产业升级政策的导向。发达国家的板式家具机械产品已将数控技术渗透到板式家具加工的各个工序，工业技术已经达到产品的全套数控化生产。随着国内板式家具机械制造相关的自动控制、传感器、伺服驱动、软件等领域技术水平提升，以数控化、自动化为特征的中高端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将成为市场主流。

从下游板式家具制造企业的需求来看，我国板式家具的生产多年来基本处于传统的机械化生产阶段，在当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的形势下，企业利润空间不断受到压缩，选择更加智能、自动化更高、更具柔性的生产设备装备是板式家具企业降低用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国内板式家具企业对性能品质优良、自动化程度更高的中高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迫切。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技术研发创新、产品质量控制、品牌影响力、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竞争优势，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着良好的政策环境，市场前景广阔，将支撑发行人未来继续保持快速成长。随着发行人既有竞争优势的巩固和增强，发行人将能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保持盈利能力和成长性。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科技创新型代表企业，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自动化与数控化的研发创新与设计优化。发行人的技术起点较高，注重培养和引进国内外高素质专业人才，拥有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开发实力及成果转化率持续提升。发行人的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的家具专用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2015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行人形成了从市场调研、研发设计、工艺设计、流程优化、检验标准直到技术培训的立体的和持续性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实现体系，使产品能够兼顾功能、精度、稳定性、生产成本和维护成本的各项指标，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于2007年被认定为“广州市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0年、2013年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智能优化数控裁板锯、高效自动多排钻、新型高速封边机等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取得了26项专利和10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受全国人造板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托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修订直线封边机、单面推台裁板锯、立式双排钻孔机和数控裁板机等4项国家林业行业标准。发行人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系列产品的品质、性能、精度和速度，并在行业内获得广泛好评和认可。

发行人历来重视对技术力量的投入，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最近三年，发行人年均研发投入达到1,703.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95%。发行人除进行内部研发外，还定期与国内外专家进行技术交流，为发行人在板式家具机械制造领域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

2、品牌与质量优势

品牌代表产品的质量信誉，发行人坚持产品质量优先的品牌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经营，发行人的“**KBT**”、“极东机械”品牌在行业内具备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树立了技术性能稳定、加工精度精准的口碑形象。发行人的“**KBT**”、“极东机械”被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广州市企业联合会和广州市企业家协会评为“2013 年度最具成长性广州品牌”。发行人的“**KBT**”注册商标，被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2014 年度广东省著名商标”，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2014 年度广州市著名商标”。发行人“**KBT**”、“极东机械”牌直线封边机被评为“2015 年度广东省名牌产品”。发行人被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广州开发区第二批瞪羚企业”，被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4 年广州市行业领先企业”，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2015 年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2015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发行人连续两年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品牌质量为发行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和提高市场综合竞争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市场与客户优势

发行人通过品牌营销、专业展会宣传、网络营销等方式与国内外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建立了广泛联系和合作关系，并从区域资源、商业信誉、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对发行人理念的认可等多个方面综合考虑选择经销商，通过与经销商协议约定产品系列销售的区域性和排他性经销规则，构建由发行人负责提供技术培训、经销商负责本地售后服务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通过多年与经销商的合作，充分发挥了专业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及时性优势，有机地实现了售后服务质量；同时，充分利用国内外经销商销售网络和地域优势，不断发掘潜在客户，增强了产品市场推广能力。截至 2015 年，发行人拥有 69 家境内经销商和 21 家境外经销商以及大量境内外直销客户。发行人产品销往国内各大家具厂商，并远销伊朗、土耳其、澳大利亚、美国、俄罗斯、乌克兰及东南亚、南美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终端用户包括全友家私、好莱客、欧派家居、双虎家私、黎明家具、博洛尼、韩丽家居等

知名家具企业。发行人在国内各主要区域和国外重要市场建立的优质的经销商体系及丰富的客户资源，成为发行人提升销售能力和提高市场份额的有力保障。

4、管理团队优势

发行人拥有一支敬业、精干、高效、团结的经营管理团队。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多具有资深的行业背景，对产品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了解透彻，并在多年的实际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经验，为发行人实现高效的内部管理和持续的技术创新提供良好的保证。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茂洪先生被广东省科技厅等多部门联合评定为“2014 年‘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于 2015 年 12 月入选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成都人才计划”，被中共成都市委组织部、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定为“成都市特聘专家”；于 2016 年 5 月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15 年 9 月，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大江被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评定为“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企业‘优秀高管’”。

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并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制度，坚持以人为本，鼓励创新和高效，从制度建设和文化建设两方面保证了核心管理团队、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了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忠诚度，形成较强的凝聚力，进而保障发行人持续、稳定、高效、有序地运转。

5、区位优势

发行人位于华南经济中心广东省广州市，区位优势明显，为发行人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首先，原材料供应便捷、物流成本低。发行人生产的板式家具制造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类标准零部件和非标准的外协加工零部件，而广州市周边地区是木工机械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为发行人采购各类零部件提供了便利，可节省交货时间和采购运输成本。其次，人才和信息交流便利。珠三角目前是我国家具制造业和家具机械设备制造业高度发达和高度集中的地区之一，家具制造产业链完整，产业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才聚集，行业发展信息和研发技术交流方便，有利于家具设备制造行业的人才引进和信息技术交流。再次，广州每年均举办广州国际木工机械展会，便于发行人产品宣传和国内外客户拓展，发行人可利用展会平台为发行人带来稳定的订单。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其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上述规定就填补回报措施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有关措施及承诺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八、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章，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第四节 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基金

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广州海汇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广州海汇的管理人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于2014年4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356），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了广州海汇的信息，并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附件：

-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耿明
周耿明

保荐代表人: 李瑞华 许尚德 2016 年 11 月 2 日
李瑞华 许尚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黎友强 2016 年 11 月 2 日
黎友强

内核负责人: 杨祺 2016 年 11 月 2 日
杨祺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祺 2016 年 11 月 2 日
杨祺

法定代表人: 吴骏 2016 年 11 月 2 日
吴骏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12]4 号文”）及其适用问答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于李瑞华、许尚德两位同志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贵会[2012]4 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已申报在审企业项目类型
李瑞华	0	—	—
许尚德	0	--	--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李瑞华、许尚德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的情形，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一家在审企业。

我公司同意授权李瑞华、许尚德两位同志担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瑞华 许尚德
李瑞华 许尚德

法定代表人： 吴骏
吴骏

